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H2025021

谈判项目名称：车间民警前置办公室改造工程

采购人：重庆圣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现场踏勘	- 5 -
八、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采购范围	- 6 -
三、质量要求	- 6 -
四、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 6 -
五、施工时间要求	- 6 -
六、安全要求	- 7 -
七、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以下监狱管理规定	- 7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8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三、报价要求	- 8 -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 9 -
五、低价风险担保	- 10 -

六、知识产权	- 10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2 -
一、采购程序	- 12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3 -
三、无效谈判	- 13 -
四、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谈判费用	- 14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
三、谈判要求	- 14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5 -
五、成交通知	- 15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七、签订合同	- 16 -
八、项目验收	- 16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2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6 -
一、经济部分	- 87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90 -
三、服务部分	- 92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94 -
五、其他资料	- 99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圣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车间民警前置办公室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车间民警前置办公室改造工程	748433.84	14000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748433.84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l23.com>，下同）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2. 报名方式：

2.1 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1 号 2004-2005 室（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非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并公对公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转账截图（**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2471230833@qq.com 并告知招标代理人员。

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新牌坊支行

账号：50050106004500000078

2.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内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受。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包。

- (五) 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21 号 2004-2005 室
- (六)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00
- (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30
- (八) 谈判开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30
- (九)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找到本项目进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1. 转账方式

1.1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文件费汇款账户信息。

1.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在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谈判开始前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现场踏勘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055号，踏勘时间：2025年09月25日-2025年09月26日（工作时间），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858086352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联系现场踏勘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参与现场踏勘，均视为已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及潜在风险充分了解和接受，并愿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圣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580863529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05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2235735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1号2004-2005室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最高限价（元）	备注
车间民警前置办公室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250.89 m ² ； 建筑层数：地上三层； 建筑高度：12 米；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748433.84	

二、项目采购范围

完成车间民警前置办公室改造项目中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图说、设计变更以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相关内容。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一）项目经理：1 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在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①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在实际施工时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一旦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②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应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在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 1 套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施工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之后凭中标通知书到甲方报道签订施工合同，根据甲方要求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9:00-18:00）内进行施工，施工作业人员进出需统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六、安全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2.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安全措施不达标立即停工整改，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供应商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保密规定，如因施工人员造成的失泄密事件，将对责任人和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应无条件遵守以下监狱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进出须知

由于施工地点是在监管区，为保证监管安全，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相关制度和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必须遵守：

一、施工人员需在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纪录证明”办理出入证，每天凭出入证和身份证并在我单位人员带领下出入监管区，进出门必须接受登记和搜身检查。工具进出门必须登记。

二、施工工人员及车辆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等物品；手机、对讲机及相关附属配件和其他具有移动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各种货币现钞。金融卡和有价证券；鸦片、海洛因、病毒、吗啡、天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使人能够形成毒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刀具和刀器具；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于点火的可燃物品；各种身份类证件；可能危及监管安全的其它物品。据司法部相关规定，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解除合同。

三、施工人员只能在指定的区域活动。严禁超出施工范围；所以施工工具只能存放在我单位指定的存放处。每日收发。严禁将工具放置于施工现场。

四、施工材料、建筑废料、垃圾等只能存放于指定地点，凡不利于监管安全的物品不得在监管区内过夜。

五、施工车辆的进出、行驶、停放、上下货都还需执行相关制度并在我单位人员监管下进行。所有车辆进入监管区内运送货物应即上即下，严禁长时间停留。所有车辆与 16:00 前必须驶离监管区。

六、每日施工时间严格按照我单位的作息时间表执行，下班后和晚上不得施工；如遇我方有参观、检查等活动，施工将暂停，施工材料按我单位要求进行清理和堆放。

七、进入我单位大门内的所有人员严禁吸烟。

八、我方的其它监管安全制度。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进场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供应商须在每日监狱施工管控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修期：主体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防水部分五年，其他涉及工程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范围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除设计漏项外不再另设增项。

2. 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为依据。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4. 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5. 谈判过程中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项报价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第二轮报价的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与第一轮报价总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相比的下浮比例调整即可，二次报价中供应商无需再逐项进行单项报价。

6. 供应商的报价中对于采购人给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谈判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8. 价格调整

8.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中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调整（除设计漏项外需新增清单项）。如据实完成的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清单价格的总金额超合同总价部分，即增加投资部分内容实施以前，供应商须事先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相关程序获得上级主管及相关部门获得同意，然后再实施。否则，增加投资不予认可，总价不予调整。

8.2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采购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9.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0.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11. 最高限价

11.1 本采购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为：¥748433.84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25458.29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11.2 本采购项目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清单综合单价（含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最高限价，否则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12.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25458.29 元（大写：贰万伍仟肆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作无效谈判处理。

13. 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自行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4. 本采购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 号）执行。

15. 本工程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或预付款。

（二）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三）成交供应商需要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工程保修期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其中主体工程部分两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防水工程部分五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四) 结算方式:根据成交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条款。

五、低价风险担保

1. 低价风险担保

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应提供低价风险担保,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2.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 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现金形式提交的低价风险担保金。

2.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成交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2.3 低价风险担保送达申请人的时间: 从采购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0天以内。

2.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2.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拟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由采购人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当成交供应商或拟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申请人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在报价函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挂靠、分包给第三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除外),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挂靠、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代表到现场检查时，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对不重视安全以及出现安全隐患，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每次 1000 元违约金；严重的安全问题视情加重处罚。

（五）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应遵守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采购人代表到现场检查时，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对不遵守管理规定及不能做到文明施工的现象，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每次 1000 元违约金；严重的安全问题视情加重处罚。。

八、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供应商应当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出现实施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供应、出现重大技术变化影响本项目供应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出现此类情况后，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此类变化对本项目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三）凡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诉讼程序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则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延迟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可选择终止（解除）合同。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一份同比例下浮之后的完整清单报价表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无误，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按相关流程签订合同。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

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一）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5500 元。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注：该合同为格式合同，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在未改变标书实质性条件的框架下，对该格式合同进行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承担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____，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采购文件：指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25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 5《廉洁从业协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出入的管理，发包人及其他协作单位有权进入。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_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原则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结算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 编：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 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___。

支付担保的期限：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的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 项目经理未能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 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专 业: _____ ;

证书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负责技术负责人
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未能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承担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 号）；

(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 号）；

(9)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 号）；

(10)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5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 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7.9 提前竣工

7.9.1 项细化为：

(1) 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_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产品和材料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在工程实施中，所有材料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所有产品和材料不包括暂估价材料/设备）的原价或进口材料/设备抵岸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等材料或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的费用、安装费及协调管理费、现场成品保护费、采购保管费、下车费及二次转运费、管理费、利润等及其它相关费用（不含税金），均已纳入签约合同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承包人所选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在施工进场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将不予认可。对发包人不予认可的材料，发包人保留在同等价格、质量、规格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的权利。

8.2.2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_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24〕3 号）、《重庆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3〕133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管〔2023〕133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管〔2023〕133 号的规定，均由发包人

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___/___。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 勘察设计变更；
-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 (9)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 (10) 因施工单位工程原因导致项目合同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再追加施工费用。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由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

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响应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响应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响应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 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发包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 10.4.3 项：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 ___/___。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___/___。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

明材料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响应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 11.3 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无

工程款支付: 成交供应商需要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 工程保修期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其中主体工程部分两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防水工程部分五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收款开户银行: _____。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渝中区内银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 并要求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 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

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索赔增减金额;
- (5)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6)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成交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成交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需要对没有填入成交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扣减；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响应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技术措施以项为单位的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响应时措施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不作任何调整；施工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成交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

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采购文件约定结算。

3) 总承包服务费：/。

（4）价格调整：按照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工程变更：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 索赔：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 现场签证：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7）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8）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9）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0）承包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 施工所需的办公场地、材料堆放和转运、加工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 承包人必须服从施工现场业主的统一管理，与综合管线迁建及所有相关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所产生的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及配合其他参建单位所产生的窝工及施工降效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3)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

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4)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承包人需对提供资料进行核实，核实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提供部分需承包人现场自行核实，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6) 承包人自行勘查后，寻找合适的水、电搭接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生活、办公所需的水、电接驳工作及相關費用；

7) 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招标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招标人不对用水、用电所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此延长工程工期；

8) 承包人应考虑由于综合管网改迁周期长而占用施工场地影响施工及工期的措施费用；

9) 各种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的手续办理及其费用；

10)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经招标人审批施工方案后，运距按实调整；

11) 与工程相关的环保、消防、市政、交通、公安、物业、安全、施工扰民等涉及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协调费用，纳入响应报价中；

12) 施工过程中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承包人为保证项目工期而采取的抢工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措施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后计入响应报价；

13)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天气充分考虑夜间加班、防暑降温、高温补贴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响应报价中。

14.2.1.3 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4.5 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 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4) /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承包人应承担的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2 年），防水部分为 60 个月（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 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满足采购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 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 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保函金额为: _____。

4) 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竣工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质量争议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工程保修期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其中主体工程部分两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防水工程部分五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并补缴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外的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维护和修缮, 将被发包人纳入失信人名单。

(2)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3)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 (4) 根据 5.3.3 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 (8)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9)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10)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 (12) 其他：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满足发包人总工期的前提下，若工期影响超过 28 天按超过天数予以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损失费用，在满足发包人总工期的前提下，计划工期可顺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负责赔偿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损失费用，在满足发包人总工期的前提下，计划工期可顺延。

(5) 根据 5.3.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7)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现场留守人员及相关设备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后按实结算，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 其他：___/___。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 因发包人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本工程禁止转包或分包，承包人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均构成违约；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___。
-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___。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50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 10 万元。

(2) 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照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 转包/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承包人还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 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不符合工程质量部分影响本工程其他部分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当负责整改以消除这种影响。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2000 元/天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 无;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场完毕。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台·次 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6 安全管理协议）。

(13)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 元/次 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2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7) 发生第 16.2.1 项（11）目、16.2.1 项（12）目、16.2.1 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 元/天·次 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 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5 万，累计不超过 15 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 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5 万，累计不超过 15 万。

2) 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3000 元/天·次 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人·次 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 万，累计不超过 10 万。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6.2.1 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2000 元/天·次 支付违约金。

(18)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金中提取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

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16.2.2 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按合同约定在期限内购买保险的；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开工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节点进度延误超过 30 天的；
- （4）发生第 21.1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5）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6）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7）违反相关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8）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9）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

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装备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当事人按重庆市地方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_____。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6.1.4 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 (2) _____。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4 发包人不承担正常检查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影响的任何费用，不追加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1.5 实行工序验收首件制与交接制，根据国家与地方相关验收规范，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验收办法，及时开展分部、单位（子单位）等工程验收。

21.6 严禁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即覆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 合同签订后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本合同所指规范、要求、细则、文件等若有更新，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21.8 承包人应按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人员备案等）。

21.9 本工程的验收均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检验、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 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 6：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_____；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支付担保（如有）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死亡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量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4.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5.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6.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

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

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

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评价。发包人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附件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发包人,10 日~15 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发包人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_____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 11：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竞争性报价函
- （二）明细报价表
-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谈判项目名称：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报价低于谈判项目最高限价的 85%时采用)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了你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我公司竞争性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缴纳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项目部组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 2 套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_____（签署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
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联系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份

发售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束)